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前景无忧”）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人”）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保荐人，顿忠清、郑梦晗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3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15
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6
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7
九、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19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一、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十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2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uture Secur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景治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 号院 2 号楼 402-1 号

邮政编码：100068

电话号码：010-53028876

传真：010-53028891

公司网址：<http://www.qjwydz.com/>

电子信箱：service@qjwydz.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新型电力系统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载波通信产品、计量产品、配网产品和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将新型传感、量测、物联通信、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完整经历了从窄带载波到双模通信的国家电网技术规范升级历程，通过窄带 BPSK、窄带 OFDM、单模 HPLC、双模 HDC 通信技术的升级演变，积累了丰富的通信模块解决方案经验。2011 年，公司通过国家电网窄带载波（BPSK、OFDM）产品检测，成为用电信息采集领域合格厂商；2016 年，公司通过国家电网 HPLC 通信单元互联互通检测和全性能检测，成为 HPLC 芯片和模块方案供应商；2023 年初，公司通过国家电网 HDC 通信单元互联互通检测和全性能检测，成为 HDC 芯片和模块方案供应商。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抓住电力行业发展机遇，在载波通信优势业务的基础上，陆续拓展了电力配网、计量、软件等业务条线。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各产品线根据各自领域市场和产品不同情况，进行相互协同配合，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和问题解决能力，可以实现产品研发、服务的快速落地。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矩阵，积累了较为全面、完整的新型电力系统配用电领域智能物联产品和解决方案经验，便于快速高效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1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工信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公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2022 年，公司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在第七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新一代信息技术三等奖；并连续四年（2022-2025 年）获评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年度评选“通信单元十大品牌”第二名。公司

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北京市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燕能电气、前景消防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前景瑞信取得双软企业认证。



公司致力于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于传统电力行业，主要围绕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的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展开，依托电力载波、配网、计量、软件四大产品线，提供相关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将持续深挖数字技术与电力行业深度融合的应用场景，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在新型电力系统配用电业务环节的纵向延伸。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在跟随电力行业升级迭代的同时，也在智慧物联等新兴领域市场探索布局，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聚焦于新型电力系统领域，包括载波通信产品、计量产品、配网产品、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1) 载波通信产品

载波通信产品主要由前景无忧开展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电力载波通信单元、电力载波采集终端、其他载波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电力载波通信单元	HPLC 通信单元		HPLC 通信单元是基于 HPLC 载波芯片开发的通信单元，包含本地通信单元、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II 型采集器，主要用于实现低压电力线终端电表数据的采集。
	HDC 通信单元		HDC 通信单元是基于高速宽带载波和高速无线通信开发的双模通信单元，包含双模本地通信单元、双模单相通信单元、双模三相通信单元、双模 II 型采集器，主要用于实现低压电力线终端电表数据的采集。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电力载波采集终端	低压配网监测末端 (LTU)		低压配网监测末端 (LTU) 包含低压配网单相监测末端和低压配网三相监测末端, 主要用于低压箱变线路、低压分支线路、表箱开关的电力波动情况监测和电能质量分析。
	智能融合终端 (TTU/SCU)		智能融合终端 (TTU) 是集配电台区供用电信息采集、电能表数据采集、就地化分析决策、协同计算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融合终端设备, 主要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管理、配变在线监测、低压拓扑动态管理、精益线损分析、无功补偿管理、停电故障研判、充电桩监测、分布式能源管理等。
	智能量测开关		智能量测开关是集传统塑壳断路器、计量、通信功能为一体的新型智能断路器, 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小型化、模块化、智能化、互联互通等特点, 可实现台区拓扑识别、线损分析研判、高精度交流采样、计量箱管理、窃电预警、停电事件上报、端子温度检测、故障自动诊断等功能, 并具有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短路瞬时三段保护功能, 为台区精益化管理提供自动化物联感知能力。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其他载波通信产品	通信单元测试终端		通信单元测试终端是一款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手持终端，适用于 HPLC 模块、HDC 模块、4G 模块运维。其主要用途为对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现场运行设备开展安装、调试与维护工作，助力现场人员安全、规范且高效地作业。通信单元运维终端具备模块故障检测、集中器本地通信单元管理、电能表模块管理、网络监控、升级等功能，并具有丰富的扩展接口以及跨手机平台的小程序展示，保障了运维人员即便在现场环境受限、无试验室条件情况下，也能实现对通信单元的快速检测和精准定位故障。

(2) 计量产品



计量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前景志明和前景无忧开展相关业务，主要包括计量装置结构件和计量装置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计量装置	计量装置结构件		计量装置结构件选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使用精密模具，采用特定的注塑成型工艺加工而成的特定产品，是计量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和计量装置配件组成特定仪表。主要用于容纳、保护计量装置配件。具有高防护等级，耐超高低温和抗强 UV、保护内部元件、绝缘防尘、安全防护等特点。
	计量装置配件		计量装置配件是一种集计量、控制、通信等多个模组为一体的组件，是智能仪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能够实现数据的采集、计量、传输、控制等功能。主要应用于水、电、气、热等计量行业。具有超高精度和稳定性，超低功耗，模块化设计，远程和本地多种通讯方式等特点。

(3) 配网产品

配网产品主要由子公司燕能电气和子公司前景消防开展相关业务，主要包括融合成套设备、配电终端和智能电力灭火终端等，具体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融合成套设备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用于关合、开断配网线路中的负荷电流、过载电流及短路电流，具有保护、控制和通信功能，主要应用于 10kV 配网架空线路。
配电终端	配网架空行波故障测距装置		配网架空行波故障测距装置运用先进的行波在线监测与智能诊断技术，实现对配网架空线路故障的精确定位和绝缘隐患预警，应用于 10kV、35kV 配网架空线路，具备测距精度高、响应速度快的特点，为快速故障隔离和恢复供电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是用于 3KV-66KV 中性点不接地或经消弧线圈接地系统的电力保护设备，主要功能是检测单相接地故障线路并发出指示信号。当系统发生单相接地时，该装置能快速判断故障线路，避免人工逐条排查，显著提高故障处理效率。
	站所终端 (DTU)		站所终端 (DTU) 实现对配网馈线环网柜多回路进行监控、故障判断、切除及隔离故障区域和对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应用于 10kV 环网柜、开关房、开闭站 (所) 等，对于提升中压配电网的自动化水平至关重要。
	故障指示器		故障指示器实现对架空线路运行工况的实时监测、故障识别和故障定位，主要应用于 10kV、35kV 和 110kV 电网系统架空线路，帮助快速定位故障点，缩短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
智能电力灭火终端	热气溶胶灭火终端		热气溶胶灭火终端是基于新型 S 型热气溶胶灭火药剂为基础研发的离子态灭火终端，产品为无压力固态，激活后形成 2-4 微米的离子形态，可悬浮 30 分钟左右对火焰传播游离基 (氧离子/氢离子/氢氧根离子) 进行抑制链式反应。实现化学抑制根部灭火。灭火无毒无残留，对电子器件、精细仪器等设备无二次污染，装置通过自动探测、自动灭火、快速处置实现防护区智能防护，可在 5-10 秒内实现灭早，灭小，灭初期，有效阻止了火情进一步扩大。主要用于计量表箱、配电箱、电池舱、配电柜、环网柜等相对封闭场所。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非储压干粉灭火终端		非储压干粉灭火终端是基于超细干粉灭火药剂结合离子态灭火药剂技术研发的脉冲式灭火终端，通过不同灭火药剂的结合改善了普通灭火药剂的保护空间小，悬浮时间短等问题，提高了灭火效率，装置通过改变型态，更适合各种电缆沟道的环境。控制系统通过自动探测、自动灭火、快速处置，云端管理，免人工维护等特点实现智能防护。主要适用于电缆沟、电缆竖井、电缆隧道、管廊等场所。
	全氟己酮灭火终端		全氟己酮灭火终端是基于全氟己酮药剂研发的非储压式灭火终端，结合离子态灭火药剂实现了冷却效应和化学抑制功能，形成了双重灭火机制。全氟己酮气化后密度约为空气的4倍，可沉降覆盖下部火点，离子态灭火药剂则弥漫于上部空间，实现了立体防护。非储压全氟己酮灭火装置通过多项技术创新，解决了传统灭火装置在结构复杂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方面的痛点问题。该装置针对不同场景进行了专门优化，能在毫秒级时间内启动，无需复杂管路系统，可直接安装在有限空间中。

(4)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由前景无忧和子公司前景瑞信开展相关业务，方案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数字孪生技术在新型电力系统各生产环节的深度融合应用，致力于电力设备智能运检、电网智慧调度、碳资产智慧管理的智能应用，主要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实施、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系统集成服务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电网运行系统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电网运行系统依靠海量运行数据对电网态势进行分析，及时捕捉电网风险点，在电网发生故障、突变或保电等突发事件时，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还原事件场景，结合仿真技术，分析事件影响，给出对应措施。主要应用于全景监测、风险预警、辅助决策、迎检汇报等场景。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源网荷储智慧互动能源运行管理平台		源网荷储智慧互动能源运行管理平台适配各类园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需求,围绕“源-网-荷-储”全场景应用,在电源侧实现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高效接入与统一管控,在网侧打造园区配电网柔性互联与光储直柔协同体系,在负荷侧通过能源路由器精准控制生产设备、空调、照明等可调节负荷,实现负荷削峰填谷与高效利用,在储能侧通过智能控制策略和 AI 算法调优实现储能充放电精准调控、容量优化配置及安全稳定运行,平台全面对接电网新型电力负荷控制系统和政府需求侧响应机制,打造高效协同、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智能微电网。
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电力设备状态感知与智能预警诊断系统		电力设备状态感知与智能预警诊断系统运用大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电力设备状态监测的数据清洗、状态异常预警、状态预测、故障智能诊断和运维决策优化,帮助运维人员分析设备异常、缺陷和故障,基于设备维修决策知识图谱提供维修建议,支撑“自主巡检+智能分析”的设备运维模式。
	碳资产智慧管理系统		碳资产智慧管理系统采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煤耗、碳排放量和排放强度的电厂综合成本分析模型,具备碳资产的智慧分析、展示与预警能力,助力发电厂实现碳排放数据“碳迹可循”、电厂机组碳排放数据的可信认证、预警预测、分析评价和调度寻优的目标。
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	日常驻场、专项运维等	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主站类信息系统以及现场运行设备。日常运维偏重于设备日常巡视检查、定期保养;专项运维偏重于解决问题,提升效率或指标。公司通过运维服务加深了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自研产品及方案的迭代升级提供了助力。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820,606,004.02	754,476,252.10	664,051,936.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5,498,295.73	464,585,311.36	369,277,600.4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93,294,980.04	434,382,887.09	355,772,368.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28	37.88	42.64
营业收入（元）	694,425,673.41	701,692,933.68	582,134,236.27
毛利率 (%)	33.09	32.99	34.25
净利润（元）	111,117,364.23	120,902,923.50	92,747,2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780,267.98	107,857,035.86	87,391,65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927,514.11	107,000,375.29	90,923,45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43	27.25	2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03	27.03	2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0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41,172.59	102,400,283.72	104,764,232.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9	4.21	5.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36,000,000 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5,400,000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1,4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顿忠清、郑梦晗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顿忠清先生: 保荐代表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 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 伟星光学创业板 IPO、朗威股份创业板 IPO、倍轻松科创板 IPO、行动教育主板 IPO、贝斯达医疗创业板 IPO 等; 京汉实业借壳上市; 软控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壹石通、长江医药、广晟健发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顿忠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郑梦晗先生: 保荐代表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 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 三美股份主板 IPO、联测科技科创板 IPO、冠龙股份创业板 IPO、新莱应材创业板可转债、盛剑科技主板可转债、前景无忧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建建，其执业情况如下：

王建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松医疗北交所上市项目、扬德环能北交所上市项目、金泰美林北交所上市项目；前景无忧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原态农业收购项目；卓力昕、东海长城、天松医疗、励福环保、迈新科技等新三板持续督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段险峰、孙功勋、王一凡、王卓涵、吴安琪、马瑞辰、王子骞、王东民。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管理办法》《保荐

业务管理细则》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

化。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6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管理层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13.42 万元、70,169.29 万元、69,442.5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739.17 万元、10,700.04 万元、9,292.7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1447 号、苏公 W[2025]A1110 号和苏公 W[2026]A40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 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1、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6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发行人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六、(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9,329.5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0,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600 万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4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预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超过 25%。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的规定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700.04 万元、9,292.75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7.03%、20.03%，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第一套标准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二）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三）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壁垒等；

2、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情况；

3、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

4、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专利证书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5、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

6、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7、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发行人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2、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渠道、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3、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4、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技术升级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代表人	顿忠清、郑梦晗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号码	029-88365835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风险因素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人同意保荐前景无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健建
王健建

保荐代表人: 顿忠清
顿忠清

郑梦晗
郑梦晗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